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42,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0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视频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磊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465,983	98.9084	976,346	1.0916	0	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442,329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70,802,24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846,963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93,126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41,846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51,28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568,089	100	0	0	0	0
5	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591,743	92.2315	976,346	7.7685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68,089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